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叡華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崇嘉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聖工程行即馬于婷、彭昱傑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零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